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傳真：02-33437974

聯絡人：張瑞安

聯絡電話：02-77367786

受文者：環球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僑字 098021985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滯臺泰緬學生申請居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8 年 12 月 15 日移署移外琴字第 0980180007 號函辦理。
- 二、政府為處理滯臺泰緬學生居留問題，業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並訂定滯臺泰國緬甸地區國軍後裔申請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俾利滯臺泰緬學生申辦居留事宜，合先敘明。
- 三、為利滯臺泰緬專案學生依滯臺泰國緬甸地區國軍後裔申請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出境領取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渠等之臨時外僑登記證得延期 6 個月，然因效期將屆，請轉知 貴校符合申請資格之泰緬專案在學學生儘速向該署申辦居留。
- 四、另原係在學且外僑居留證尚未逾效期之泰緬專案學生，於換領臨時外僑登記證後，如無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或滯臺泰國緬甸地區國軍後裔申請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以無戶籍或無國籍人身份申請居留者，為維護其就學權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渠等之臨時外僑登記證得換回外僑居留證，亦請一併轉知。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國防醫學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國際文教處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